

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保障学院依法办学，实现自主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是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主要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从事公益性教育活动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履行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职责，为装备制造业及交通运输业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第一线培养高级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条 学院的登记管理机关是辽宁省教育厅；业务主管单位是辽宁省教育厅。

第五条 学院中文名全称：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简称：大连装备学院；

英文名全称：

Dalian Equipment Manufacture College of Vocational Technology

学院办学地址：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大魏家街道前石村和庆路 20 号，邮编：116110。

第六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举办者、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

第七条 学院的举办者是：大连金州前程食品有限公司

学院法人属性：非营利性法人。

学院法定代表人为：刘述龙

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学院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二）推选学院董事会的组成人员；
- （三）有权查阅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学院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学院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举办者参加学院董事会，依据学院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活动。学院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督，接受师生员工、学生及家长的监督。

第九条 学院办学层次为高职专科；类别是民办高职专科；招收高中阶段毕业生；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三年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审批规模：在校生数 3000 人。

第十条 学院办学开办资金为：1000 万元。学院资产数额 1.2 亿元，由校园基本建设、实习工厂设备；实训室仪器设备；教学、办公、生活用品、家具；教学、办公用车和通信设备等部分组成。出资者及出资方式：由大连金州前程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根据预算，按需投入，保证学院办学资源。

第十一条 出资人不取得合理回报。

第十二条 学院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实施“董事会领导、院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模式，坚持依法治校、民主治校的治校办学理念。

第三章 管理体制与组织结构

第十三条 学院设立学院董事会、院长、监事会。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为学院的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决策权。把握学院发展方向，决定学院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五条 学院董事会由举办者或其代表、院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共同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学院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会成员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组成的变更涉及举办者的，由举办者推荐；涉及教职工代表的，由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它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涉及其他成员的变更，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全体成员通过，董事会作出决定。

董事会成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十六条 学院董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

- （一）修改学院章程；
- （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三）罢免、增补董事；
- （四）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 （五）聘任和解聘院长、副院长及财务负责人；
- （六）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七）审核年度预算、决算；
- （八）决定学院的储备资金、事业发展基金、教职工福利及奖励基金的提取比例；
- （九）报审批机关批准学院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
- （十）作出举办者是否取得合理回报及回报比例的决定；
- （十一）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十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定期召开二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1/3 以上董事会成员联名提议时。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因特殊原因）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行使职权时，由指定的董事会成员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书面通知全体成员。董事会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半数通过。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 2 / 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聘任、解聘院长；
- （二）修改学院章程；
- （三）制定发展规划；
- （四）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 （六）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会议的成员审阅、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学院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或纪要由董事长指定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2、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3、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

第二十三条 学院院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在学院董事会的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院董事会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决定，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学院院长向董事会负责，依法独立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学院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院规章制度；
- （三）拟订学院内部组织机构设置方案；
- （四）提请聘任或解聘学院副院长和财务负责人；
- （五）聘任和解聘学院内设机构负责人；
- （六）组织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

（七）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二十四条 学院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人以上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中应当有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由学院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学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学院理事、院长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六条 监事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学院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十七条 学院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学院财务；

（二）对学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学院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院章程或其它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院长违反纪律、法规或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学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院长）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五）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六）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和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十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和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决定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十一条 学院董事长依据学院章程规定，参与学院的办学和管理活动，列席学院的院长办公会或院务会。

第三十二条 学院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学术研究和学院管理中的作用，设立学术委员会。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院专业建设规划、科研工作计划，审定教学研究成果评价标准、教师职务聘任学术标准；

（二）评价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专业带头人、拟引进人才的学术水平；评审推荐各类科研项目和成果奖励申报；

（三）参与学院与学术事务有关的重大发展规划、学院预算决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及使用、重大科研项目和科技平台建设规划及资金分配使用等；

（四）指导、组织全院性学术交流活动；受学院委托，代表学院开展对外学术交流活动；

（五）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负责维护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工作；

（六）受学院委托，对涉及学术问题的其他重要事项进行论证和咨询，审议学院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项；

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的产生、议事规则等事项由学术委员会章程加以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

学院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评议学院中层以上领导干部；

（七）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学院与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学院教代会每3年为一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其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作出。

学院制定教职工代表大会章程。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能是：

（一）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年度工作报告；

（二）制定、修改学生会章程及其他各项决议、制度、条例；

（三）讨论决定学生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四）民主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委员会；

（五）讨论、审议大会其他决议及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举行期间，由学生代表推举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在闭会期间，由学生代表民主选举的学生会委员会主持日常工作。

学生代表大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院根据需要依法设立系、（院）部，承担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校企合作、社会服务等任务。

学院和各系（院）、部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系（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本部门的教学、科研、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党建、思想政治教育、行政管理、专业招生计划、毕业生就业等重要事项。

第三十六条 民主党派在学院党委的政治领导下，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地开展活动。

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及社会团体成员参与学院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在本职岗位上为学院改革发展和建设发挥作用。

第三十七条 学院共青团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院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实行院、系（院）两级教学和学生管理体制。

第四十条 学院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设置由政府、行业、企业代表参加的校企合作理事会。

校企合作理事会在以下事项上充分发挥作用：

- （一）加强校企深层次合作，提供决策咨询和资源保证。
- （二）密切社会联系，提升社会服务能力，与行业、企业等有关方面建立长期合作机制；
- （三）扩大决策民主，为学院改革发展相关的重大事项决策，提出建议和意见；
- （四）争取社会支持，丰富社会参与和支持学院的方式与途径，探索、深化办学体制改革；
- （五）健全社会对学院办学水平与管理质量的监督、评价机制，提升社会责任意识。

第四十一条 校企合作理事会组成人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应包含以下方面的代表：

- （一）学院举办者、主管部门、政府、行业企业的代表；
- （二）学院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 （三）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等；
- （四）学院邀请的其他代表。

各方面代表在理事会所占的比例应当相对均衡，有利于理事会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校企合作理事单位和理事个人由学院指定机构推荐或者相关组织推选。

第四十二条 校企合作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5 年，理事可以连任。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理事长由学院提名，由理事会全体

会议选举产生；也可以由学院举办者或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产生。

第四十三条 校企合作理事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议通过理事会章程、章程修订案；
- (二) 决定理事的增补或者退出；
- (三) 就学院发展目标和规划、专业设置、年度预决算报告、重大改革举措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 (四) 参与审议学院开展社会合作、校企合作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院开展社会服务；
- (五) 研究学院面向社会筹措资金、整合资源的目标、规划等，监督筹措资金的使用；
- (六) 参与评议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评估学院办学特色与教育教学质量，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意见；
- (七) 学院章程规定或者学院委托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四条 校企合作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以召开专题会议，并设立若干专门小组负责相关具体事务。

第四十五条 校企合作理事会会议应遵循民主协商的原则，建立健全会议程序和议事规则，保障各方面代表能够就会议议题充分讨论、自主发表意见，并以协商或表决等方式形成共识。

第四十六条 校企合作理事会组织、职责及运行的具体规则，会议制度，理事的权利义务、产生办法等，应当通过理事会章程予以规定；理事会章程经理事会全体会议批准后生效。

学院应当向社会公布校企合作理事会组成及其章程。

第四章 党的建设

第四十七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共大连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辽宁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四十八条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学院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履行党章规定的各项职责，与学院董事会、行政管理机构共同对学院重大决策事项进行调研、酝酿和讨论决定。支持学院决策机构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

规范管理。学院党委是党在学院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院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学院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监督学院行政管理机构和院长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致力于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等第一线培养高级技术技能人才；

（二）引导和监督学院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院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学院董事会和院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办学、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院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职能部门反映学院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中中的突出问题；

（四）领导学院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学院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

（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八）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围绕学院中心工作，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院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对学院发展等重大问题起到政治核心作用，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健康发展。开展党纪和廉洁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处理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维护党章规定的党员权利；

（九）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学院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院党建事项，党委委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学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

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委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党委书记的产生。学院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1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委派。

第五十条 党委在学院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院党委班子与学院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院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院长、副院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五十一条 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委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院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院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院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院党委与董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院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院党委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五十二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院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院二级单位建立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保证本部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院党委决定，支持行政班子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开展工作，监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院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十三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五十四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院党委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院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五十五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政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五章 教职工

第五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由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组成。

学院自主聘任教师、职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等。招用其他工作人员订立劳动合同。

第五十七条 学院教师与公办学院的教师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五十八条 学院聘任的教师，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学院对教职工依据下列制度进行聘用：

- （一）教师实行资格认证制度和职务职级聘任制度；
- （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职级聘任制度；
- （三）管理人员实行岗位职级聘任制度；
- （四）工勤人员实行技术等级聘任制度。

学院按照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类人员聘任、晋升和奖惩的依据。

第五十九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社会保险费以及寒暑假带薪休假；
- （四）公平、公正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对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提出异议或申诉；

（七）了解学院改革、建设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院教学、管理和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学院的民主管理；

（八）参加进修或其他方式的培训；

（九）按照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院的相关资源；

（十）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共同义务：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二）忠诚教育事业，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院的合法权益；

（三）承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参与社会实践，提供专业服务；

（四）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珍惜和维护学院名誉，维护学院权益；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学院资源，自觉履行聘约和岗位职责。不得从事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工作；

（六）宪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一条 学院尊重和爱护人才，为教师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学院关心教职工切身利益，逐步提高与学院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学院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维护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在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依法享有与公办学院教职工同等权利。

第六章 学 生

第六十二条 学生是指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学院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院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对学生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学生在升学、就业、社会优待以及参加先进评选、医疗保险等方面，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院的受教育者同等的权利。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对学院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四条 学生可以在学院内组织学生社团，学生社团经学院或经学院授权的组织批准成立，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六十五条 学院对依法招收的学生，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第七章 办学、经费、资产

第六十六条 学院按照“以装备制造类等工科专业为主，促进工科专业与交通运输类专业协调发展”的思路，根据人才市场需求变化，适时调整优化专业结构，建立专业建设动态调整机制。按照办学宗旨和培养目标，依据“适应产业结构、立足区域经济、瞄准岗位需求、强化技能训练”的专业建设思路，自行设置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内的专业，报省教育厅审批备案。

第六十七条 根据有关教育法律、法规和规定，实行多元化招生方式；全面推进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改革。

第六十八条 学院实行“一主多辅，资源共享，互动提升，服务社会”的方针，在办好高等职业教育的同时，利用现代化教育手段和多样化办学机制优势，积极开展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初中起点五年制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教育、中等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职业技术培训等学历和非学历教育项目，为社会提供多样化的优质教育服务。

第六十九条 学院依法依规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宏观政策，自主确定内部收入分配，自主管理和使用人才。

第七十条 学院实行公开招聘制度，根据学院发展需要，面向社会依法依规公开招聘教学、科学研究和行政管理等各类人员。

第七十一条 学院经费来源：

- （一）开办资金；
- （二）政府资助；
- （三）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捐赠；
- （六）其它合法收入。

第七十二条 学院对接受学历教育的学生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确定，报省物价部门批准并公示；对其他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项目和标准由学院制定，报省物价部门备案并公示。

第七十三条 学院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十四条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审计监督、财务信息公开等财务制度，控制财务风险，保证资金依法运行安全。学院的所有银行账户由学院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和集中核算。

按要求定期向审批部门报送财务会计报告，接受财务监督。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必须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审计。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和会计监督。

第七十五条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七十六条 学院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受审批、登记管理等有关部门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七十七条 学院对举办者投入学院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资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和使用权。学院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院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七十八条 学院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

第七十九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院的年度净资产增加部分按照有关规定计入资产总额。

第八十条 学院变更法定代表人前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十一条 学院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接受审批、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八十二条 学院实行院务公开制度，健全社会参与监督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准确地公开办学信息，实现过程和结果的公开透明，接受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

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准确回应师生和社会对学院办学工作的关切。

第八十四条 学院利用自身优势和办学条件，通过多种方式服务社会，推动协同创新，并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和帮助。

第八十五条 学院加强与所在区域、社区的沟通与合作，为所在区域、社区的发展提供服务。

第八十六条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依法办学各项规定。完善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第八十七条 学院建立校友会，校友会为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以多种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凝聚校友力量，弘扬母校传统，共商母校发展，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繁荣富强贡献力量。

第九章 章程的修改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经学院教代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审定后，经董事会表决通过，由学院法定代表人签发，并报省教育厅核准。

第八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需要修订：

- （一）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学院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宗旨、发展目标发生变化。
- （三）学院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四）学院分立、合并或终止。

第十章 办学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九十条 举办者依据法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办学终止。

- （一）根据学院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 （二）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 （三）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自行解散的。

第九十一条 办学终止，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辽宁省教育厅审查同意。

第九十二条 学院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剩余财产，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九十三条 学院终止退出办学，清理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继续用于其它非营利性学校办学。

在完成清算之日 15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九十四条 学院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证明文件之日起，即为终止。

第十一章 附件

第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7 月 22 日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九十六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辽宁省教育厅核准之日起施行。